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履行职责,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各项数据和资料,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知识及特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刘菁	12	1	11	0	0

二、现场办公、调研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另一方面,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搜集信息,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核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审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报告，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在年度审计工作结束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意见。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及意见
1	2018 年 1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四十次会议	1.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蒋明先生、史杰文先生、毛绍融先生、赵大为先生、莫兆洋先生、顾昶女士为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程惠芳女士、郭斌先生、刘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60 万元对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	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本次选举与聘任人员任职资格、程序均合法，故同意选举蒋明先生为董事长、选举史杰文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毛绍融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汪加林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大为先生、章成力先生、徐建军先生、邱秋荣先生、许迪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葛前进先生为总会计师，聘任周智勇先生担任总工程师。
3	2018 年 2 月 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同意公司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4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1.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

			<p>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非法对外担保的情况。</p> <p>3.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4.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和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已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有关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办法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5. 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p> <p>6. 同意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7. 同意《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8. 同意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9.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5	2018 年 8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

			<p>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所作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为非法对外担保的情况。</p> <p>2. 核查了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p>
6	2018年9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认真阅读《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增加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7	2018年11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同意解聘章成力先生、徐建军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解聘周智勇先生的总工程师职务，并同意聘任周智勇先生和莫兆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韩一松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p>
8	2018年12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 同意《关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 同意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p> <p>3.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p>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独立履行职责，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用或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ujing0571@126.com

在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9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全体股东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刘菁

日期： 2019年3月28日